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在 2026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上述主体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由公司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有条件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或母公司提供金融担保，金融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整。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融担保的额度为 4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融担保的额度为 30,000 万元。以上金融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仅能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02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新增金融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并在公司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拟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有条件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或母公司提供金融担保的额度，新增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同时新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深圳市国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铝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宝科技”）

为担保对象。本次新增金融担保额度后，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有条件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或母公司提供金融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整；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整。以上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仅能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金融担保额度，不涉及新增业务担保额度。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9 月 15 日，铝宝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26】8800-201-006 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建设银行向铝宝科技提供借款额度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步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26】8800-8110-112-114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对建设银行根据上述《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铝宝科技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铝宝科技的其他股东未同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铝宝科技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8-06-06

2、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沙塘创业路 8 号

3、法定代表人：周张灿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模具、塑胶模具、汽车零配件、电脑配件、精密仪器设备、冲压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
2	迪宝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00
3	深圳市强瑞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5	4.585
4	深圳市强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5	4.585
5	张国胜	30.00	3.00
6	肖辉	20.00	2.00
7	强晓阳	12.00	1.20
8	游向阳	6.30	0.63
合计		1,000.00	100.00

7、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61.27	41,636.07
负债总额	15,285.10	24,656.49
净资产	12,876.17	16,979.58
营业收入	50,722.41	31,508.79
净利润	7,419.04	4,338.08

四、授信合同及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铝宝科技《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在额度有效期内，铝宝科技对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借款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

3、借款内容：在额度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铝宝科技可以根据需要逐笔申请借款，双方办理相应的手续。各笔借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以额度借款提款通知书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债务人：东莞市铝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根据上述《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铝宝科技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铝宝科技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铝宝科技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建设银行与铝宝科技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6、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中，子公司铝宝科技的其他股东无法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主要系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受其自身融资时签订的合同条款的限制等原因。

铝宝科技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能够对其财务资金实施监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事项是由于铝宝科技业务发展情况较好，业务拓展所需资金需求快速增加。铝宝科技的融资资金将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事项如下：

1、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额度为 60,000 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14,200 万元；

2、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额度为 40,000 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35,750 万元；

3、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业务担保的额度为 5,000 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0 元；

4、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业务担保的额度为 10,000 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2,0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1、建设银行《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2、建设银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